

龙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2年第3期(季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龙府字〔2022〕31号龙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3

龙府发〔2022〕9号龙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府办字〔2022〕68号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南市乡贤乡居房屋经营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13

龙府办字〔2022〕71号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南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与开放管理办法》的通知.....17

龙府办发〔2022〕46号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南市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28

【政务动态】

市第二届人民政府召开第二十一一次常务会议.....37

市第二届人民政府召开第二十二次常务会议.....38

市第二届人民政府召开第二十三次常务会议.....40
市第二届人民政府召开第二十四次常务会议.....41
市第二届人民政府召开第二十五次常务会议.....42
市第二届人民政府召开第二十六次常务会议.....43

龙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部分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龙府字〔202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经市政府研究，下列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周 翊同志：负责营商环境调整为负责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增加负责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其他工作分工不变。

龙海斌同志：负责对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口受援、大数据发展管理、通信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乡村振兴、苏区振兴、数字经济工作。协管市乡村振兴局、市发改委。联系“三南”无线电监测站、市电信分公司、市移动分公司、市联通分公司、市长途电信线路局、赣州铁塔分公司龙南办事处。

文 才同志：负责对接海关总署对口受援、口岸、跨境电商、供销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乡村振兴、苏区振兴工作。分管市供销社。协管市乡村振兴局、市发改委。联系龙南海关。

曾祖腾同志：不再负责大数据发展管理。其他工作分工不变。

2022年8月18日

龙南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龙府发〔202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7月22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赣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市府发〔2021〕7号），根据《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省、赣州统计部门关于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的重要部署精神，面向新形势、立足新起点，围绕提高源头数据质量这个中心，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健全基层统计机构，增加基层统计力量，健全基层统计工作机制，完善基层统计业务规范，提升基层统计信息化水平，强化基层统计保障条件，为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统计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基层统计队伍建设

1. **配齐配强基层统计力量。**在新形势下根据统计任务变化充实统计力量，以适应日益繁重的统计工作需要。

加强市级统计力量配备。市统计局要配备与统计工作相适应的统计工作人员，根据统计任务变化充实人员力量，不断优化统计队伍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专业结构。区经发局负责做好园区统计工作，指定统计工作负责人，至少配备2名统计人员，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建立辖区规模以上调查单位数量变

动与统计人员增减联动机制。统计工作任务必须由在编在岗人员牵头负责，根据统计调查任务要求配备相应的辅助调查员和临聘人员。（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区经发局）

加强部门统计力量配备。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教科体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文广新旅局等部门必须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一名专（兼）职统计人员，并明确统计工作分管负责人和具体股室。（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教科体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文广新旅局等部门）

加强乡镇及村（居）社区统计人员配备。各乡镇要设立统计工作机构和统计岗位，指定统计工作分管负责人，配备至少一名专（兼）职统计人员，要求为在编在岗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各村（居）委会社区要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统计人员，推动村（居）统计工作与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有机融合，进一步完善村（居）统计网络。鼓励有条件乡镇通过购买统计服务，解决村（居）社区统计力量不足问题。（责任单位：各乡镇、安基山林场、城市社区管委会）

加强企业统计力量配备，凡纳入一套表平台统计的联网直报企业应指定统计负责人，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区经发局、各部门）

2. 加强对基层统计人员管理。实施基层统计人员调整报备制度，保持统计队伍稳定。各乡镇统计工作分管负责人及统计

人员调整，应事先征得市统计局同意，发生变动时需向市统计局报备，原则上一年内不更换统计人员；区经发局统计工作分管负责人及统计人员调整，应向上级政府统计机构备案；经开区企业统计人员变更，应向区经发局和市统计局备案；村（居）委会社区统计人员变更，应事先征得乡镇同意。统计员变动应按照“先进后出”原则，接任者要在原统计员离岗前做好工作和资料台账交接。（责任单位：区经发局，各乡镇、安基山林场、城市社区管委会）

3. 建立基层统计人员常态化培训机制。市统计局要发挥职能作用，对基层统计人员开展常态化教育培训。每年对乡镇、各有关部门统计人员培训 1-2 次；对联网直报企业统计人员培训 1-2 次。建立并落实基层统计人员岗前培训制度，对当年新入规入统企业的统计人员和新从事统计工作的人员进行一次岗前统计业务培训。（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二）推进基层统计业务规范化开展

1. 推进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乡镇、企业“六有六化”建设，即有承担统计工作的机构、有统计工作岗位、有专（兼）职人员、有办公场所，有必要的业务经费和有办公设备，统计管理制度化、统计台账规范化、统计手段网络化、统计资料档案化、统计人员专业化、统计工作法制化。村（居）委会社区要指定专人负责统计工作，配备电脑、资料柜等必要的办公设备。联网直报企业要指定负责统计工作的部门，并推进“四有四化”建设，即有办公场所、有专（兼）职人员、有数据处理设备、有经费保障，统计管理制度化、统计台账规范

化、统计资料档案化、统计人员专业化。要突出抓好一批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示范点，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区经发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安基山林场、城市社区管委会）

2. 推进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资料台账规范化。市统计局、各乡镇、村（居）委会、企业统计员应按照国家、省、市统计局的统一部署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建立电子统计工作台账并依托电子台账报送统计报表，同时规范设置纸质统计台账、基层原始报表、综合统计表等，定期装订成册，确保统计台账、基层报表与原始记录数据数出有源，能清楚反映数据来源、计算、汇总等情况，保证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每年度对统计资料进行分类管理，装订成册、妥善保管，原始资料保存期不少于2年，汇总性资料保存期不少于10年。统计人员发生变更时，要列出统计资料移交清单，由分管负责同志监督交接，确保统计档案资料的连续性和完整性。（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区经发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安基山林场、城市社区管委会）

3. 加强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名录库是统计数据的源头，各乡镇，市委编办、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要配合市统计局做好基本单位名录库资料整理与更新。市统计局要按照赣州市统计局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管理部门行政登记资料，实地调查、核实基本单位信息，实现基本单位名录库与部门行政登记资料的“无缝对接、实时共享”。市统计局要做好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管理，及时

做好基本单位的新增、变更和注销工作，保证基本单位名录库统一完整、不重不漏和及时更新。定期开展名录库数据质量检查，确保名录库基础信息地域覆盖完整、行业统计全面、单位鉴定标准、基础信息正确。（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委编办、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税务局）

（三）规范完善部门统计工作机制

1. 严格落实部门统计工作责任制。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教科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及其他有统计工作任务的部门要建立统计工作责任制，明确统计工作分管领导和具体部门，严格执行统计数据采集、报送、保密、发布等制度，保证部门统计数据指标的真实性和匹配性，确保行业统计数据质量。各部门开展部门统计调查项目要依法申报，充分发挥部门统计在政府统计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教科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

2. 强化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市统计局要牵头协调全市经济运行调度工作，定期对行业企业入规入统、经济运行等情况进行调研分析，要督促分管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好部门统计责任，改进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加强对主管行业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健全完善经济运行分析和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工作联动，推动数据信息共享，及时监测预警预测，为加强经济运行管理提供优质高效服务。（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区经发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四）加大统计普法执法力度

1. 加强统计法制宣传。以各级领导干部为关键、统计人员为重点、调查对象为基础，持续抓好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及时通过各种形式学习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将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市委党校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增强领导干部统计法律意识，提高依法组织统计工作的能力。坚决杜绝将统计部门作为经济发展指标完成的责任单位。广泛开展经常性统计普法宣传，使广大统计调查对象明确统计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做到积极支持、主动配合统计工作，努力营造依法依规、风清气正的统计环境。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2. 加强统计监督检查。要加快统计机构执法力量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干部参与统计执法资格考试，提高统计执法人员素质和装备水平；建立统计执法长效机制，开展经常性统计执法，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并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行为，以统计执法带动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继续完善并执行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领导干部干预统计活动、干扰统计违法案件查处等情况，切实保障基层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统计。**〔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3. 推进统计信用体系建设。开展统计诚信宣传，重点宣传企业统计信用认定、“红黑名单”管理、企业信用惩戒、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等内容；严格落实信用信息“双公示”制度，做好“双公示”数据的采集整合和上报工作；全面落实企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措施，规范“红黑名单”认定、奖惩、公示等机制，大力营造诚信统计的良好社会氛围，让诚信贯穿于统计工

作始终。（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发改委）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把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在人力、物力、财力上加大投入，改善基层统计工作环境，坚持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确保工作有领导主管、有机构承担、有责任人推进落实，定期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分析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主要矛盾。（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各乡镇、各有关部门）

（二）强化经费保障。加大对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的经费投入，支持改善统计工作条件，足额保障统计工作经费。市财政按政策规定将大型普查、专项调查、统计人员教育培训、统计人员补助以及有关统计信息化建设的经费要求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重大普查经费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按照普查年份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综合考虑财力情况和工作实际，做好对乡镇、村居（社区）聘用的专（兼）职统计人员及各类普查、专项调查等聘用的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和辅助调查员劳动报酬的经费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三）强化考核问责。将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纳入到年度高质量考评工作，提升基层统计工作的地位。建立完善市统计局对乡镇统计工作的督导检查和工作考核机制，推动统计基层基础全面建设任务落到实处。对各乡镇、各市直部门统计法律法规及统计制度贯彻执行、统计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统计数据质量情况等定期进行督查和巡查。建立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约谈机制，对工作落实不力、统计基层基础薄弱、统计工作质量落后的相关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对影响全市任务质量及进度的单位和个人，除扣除相应考核得分外，还按问题性质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依纪依规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各乡镇、安基山林场、城市社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南市乡贤乡居房屋经营权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龙府办字〔2022〕6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龙南市乡贤乡居房屋经营权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7月26日

龙南市乡贤乡居房屋经营权管理办法（试行）

为保障农民群众权益，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推动乡贤乡居工作取得实效，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9〕4号）精神，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乡贤租用龙南市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用于从事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创意办公、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以及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仓储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适用本办法。

二、乡贤乡居房屋经营权登记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市乡贤乡居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乡贤乡居房屋经营权登记的监督管理。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办理乡贤乡居房屋经营权证：

- （一）房屋属于违法建筑的；
- （二）房屋未经质量安全鉴定的；
- （三）侵占耕地、大拆大建、违规开发的；
- （四）违法违规买卖或变相买卖宅基地的；
- （五）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的；
- （六）以各种名义违背农民意愿强制流转宅基地和强迫农民“上楼”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办理的其他情形。

五、房屋承租当事人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用途和使用要求合理使用房屋。

六、房屋承租当事人因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承租房屋和设施损坏的，应当负责修复或者承担赔偿责任。

七、房屋承租当事人转租房屋的，应当经出租人书面同意后
方可办理。

八、房屋租赁期内，因赠与、析产、继承或者买卖转让房屋的，原房屋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九、房屋承租当事人应当依法订立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承租人持相关资料到所在乡镇乡贤乡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理乡贤乡居房屋经营权登记备案，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

十、办理乡贤乡居房屋经营权登记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乡贤乡居资格权证；
- （二）房屋租赁合同；
- （三）房屋租赁双方身份证明；
- （四）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
- （五）规定的其他材料。

房屋租赁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十一、对符合下列要求的，各乡镇乡贤乡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乡贤乡居房屋经营权登记备案，向房屋租赁当事人开具乡贤乡居房屋经营权登记备案证明：

- （一）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并且符合法定形式；
- （二）出租人与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记载的主体一致；
- （三）不属于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不得办理的情形。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各乡镇乡贤乡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告知房屋租赁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十二、乡贤乡居房屋经营权登记备案证明应当载明出租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承租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有效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出租房屋的坐落、租赁用途、租金数额、租赁期限等。

十三、乡贤乡居房屋经营权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乡贤乡居房屋经营权登记部门办理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十四、房屋承租人对所租赁的房屋完成改造后，办理乡贤乡居房屋经营权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龙南市乡贤乡居房屋经营权证申请表；
- （二）乡贤乡居房屋经营权登记备案证明；
- （三）竣工验收相关材料；
- （四）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五、对符合要求的，所在乡镇乡贤乡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在受理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交至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登记、汇总、办证，经市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加盖市人民政府公章，由市农业农村局办理龙南市乡贤乡居房屋经营权证。

十六、乡贤乡居房屋经营权证应当载明承租人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房屋的坐落、用途、面积、使用期限等。

十七、乡贤乡居房屋经营权证遗失的，应当向原办理部门申请补领。

十八、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乡贤乡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南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与开放
管理办法》的通知

龙府办字〔2022〕7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龙南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与开放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

龙南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与开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龙南区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和应用，对标粤港澳大湾区，打造“龙易办”营商环境品牌，进一步提高政府社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江西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开放管理办法》（赣数据共享办〔2020〕1号）、《赣州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与开放管理办法》（赣市数创办字〔2021〕1号）精神，结合龙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部门，是指政府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资源，是指政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各类信息资源，包括政务部门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信息资源等。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是指政务部门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政务部门的政务信息资源或者为其他政务部门提供政务信息资源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资源开放，是指政务部门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提供政务信息资源的行为。

第三条 龙南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开放依托龙南数据共享

交换平台和数据开放平台进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包含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目录管理系统）、数据共享门户、交换系统、数据资源中心等，通过政务外网互联互通，实现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与共享，数据开放平台依托龙南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设立资源开放门户。

第四条 龙南行政区域内政务信息资源采集、共享、开放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市政务和数据服务中心负责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开放的组织实施，负责政务信息资源基础设施（包括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开放平台等）的建设、运维和管理，负责指导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及管理，负责做好区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开放的日常管理、技术支撑和服务等工作。

各政务部门具体承担落实相关各项任务和日常工作，并负责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的采集管理、目录编制、共享、开放和更新维护等工作。

第六条 龙南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各政务部门形成的政务信息资源原则上都予以共享。区市政务信息资源开放按照开放责任清单，做到“应开尽开”。遵循“无条件归集、一数之源、统一交换、按需共享、无偿开放、安全可控”的原则，按照国家、省、市以及龙南政务信息资源相关标准规范，强力推进数据共享和开放工作。

第二章 资源目录

第七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印发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和《江西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规范》,编制本部门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并按照各行业内有关标准、规范和制度要求建立本部门信息资源管理制度,对政务信息资源的分类、名称、信息项等方面的内容进行完善,统一数据标准,加强对本部门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审核、发布、更新等工作的管理。市政务和数据服务中心负责汇总各政务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形成区市统一、动态更新、共享校核、定期发布的常态化管理机制和《龙南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各政务部门结合自身业务需要,对照《龙南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提出信息资源共享需求,市政务和数据服务中心汇总形成龙南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开放责任清单,明确各政务部门的共享和开放责任,相关政务部门须按责任限时完成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开放任务。

各级政务部门获取跨地域、跨层级、跨部门的政务信息资源,需通过目录管理系统获取。省、市、县三级政务信息资源通过目录管理系统进行目录同步和资源共享。

政务部门新建、改建、扩建信息化项目须在项目验收前向市政务和数据服务中心提交本项目的信息资源目录,作为项目验收必要条件。

第八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依据相关行业标准 and 规定,确认所拥有的信息资源是否向社会公众开放。在目录管理系统选择不可向社会公众开放,则该信息资源归入数据共享门户,形成共

享目录；在目录管理系统选择可向社会公众开放，则该信息资源归入数据开放门户，形成开放目录，所有开放的信息资源默认为无条件共享的信息资源。

第九条 涉及信息资源目录的更新与删除，信息资源提供部门应当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信息资源使用部门，以免影响使用部门的业务应用，并需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建设、运维和管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更新发布。

信息资源使用部门对现有信息资源目录或内容等有疑义或发现有错误的，应当及时通过目录管理系统反馈给信息资源提供部门予以校核。

第三章 资源共享

第十条 资源共享门户主要提供政务信息资源的检索、查询、申请订阅等服务，支撑各政务部门开展信息资源共享工作。

第十一条 信息资源按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三种类型。

无条件共享是指：可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

有条件共享是指：可提供给相关政务部门共享使用或仅能够部分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

不予共享是指：不宜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

属于有条件共享类或不予共享类的政务信息资源，必须有

法律、行政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赣州市委、市政府政策依据，并报市政府批准后送市政务和数据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将政务信息系统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与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对接。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必须符合全省统一数据共享交换相关技术标准，实现省、市、县三级交换平台无缝对接工作，保证数据安全可靠、互联互通。

各政务部门根据信息资源的性质和特点，选择采用能够保证信息资源共享质量的方式（库表、文件、服务接口等）进行共享。信息资源共享方式如下：

有业务系统的，采用“存量数据一次性拷贝+增量数据动态更新”的方式进行，对于实时性要求较高的信息资源，同时提供服务接口。在业务系统未实现数据共享，且有需求方提出数据需求的情况下，按照无业务系统的共享方式操作。

无业务系统的，通过数据共享门户下载模板，按模板进行数据上报。

采用服务接口方式提供共享，则应按照相关接口标准规范生成服务接口，通过目录管理系统挂接服务接口，并提供接口描述及调用方法。

第十三条 各政务部门指定数据专班负责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的校核及共享工作，并具体协调信息资源的申请工作。数据专班须对提供数据的质量负责，市政务和数据服务中心负责对数据的质量进行监督和反馈。所有涉及共享的信息资源都必须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传输，各政务部门信息系统之间

不再直接传输信息资源。信息资源使用部门申请信息资源时，应当提供使用用途和信息系统名称。

第十四条 当信息资源使用部门申请本级政务信息资源未接入目录管理系统时，由市政务和数据服务中心协调数据所属部门提供数据资源接入目录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共享订阅。

当信息资源使用部门在申请上级政务信息资源时，先向市政务和数据服务中心提交申请，再由其向上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申请订阅。

当某类信息资源被多个部门提出共享申请，由市政务和数据服务中心进行汇总，统一向赣州市大数据管理部门提出整体授权申请，由赣州市大数据管理部门统一向信息资源提供部门申请资源落地。经过数据治理后形成龙南高频共享库，由市政务和数据服务中心统一对外提供服务。

第十五条 信息资源使用部门通过目录管理系统提出信息资源使用申请，并上传加盖公章的信息资源使用申请函。市政务和数据服务中心收到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核，再将申请转给信息资源提供部门。信息资源提供部门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答复共享的，信息资源使用部门应当严格按照答复意见使用政务信息资源；对答复不予共享的，信息资源提供部门应当说明法律政策依据及理由。

第十六条 各政务部门通过共享获取的其他部门信息资源仅限于本部门履行职责，未经信息资源提供部门授权不得将获取的共享信息资源加工、转化或另作他用，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用于社会有偿服务及其他商业用途，也不得用于或变相用

于其他目的。信息资源使用部门应对共享信息资源的滥用、非授权使用、未经许可的扩散以及泄露等行为负责。

第四章 资源开放

第十七条 数据开放门户是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政务信息资源开放服务的互联网门户网站。

第十八条 信息资源开放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应当履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护个人隐私。

可开放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应当向社会公布，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开放目录申请政务信息资源。

依法已经解密或者经过脱敏、脱密等技术处理符合开放条件的政务信息资源，可向社会开放。

第十九条 信息资源开放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交通、医疗、卫生、就业、社保、地理、文化、教育、科技、能源、农业、环境、经济、金融、安全、统计、气象、企业登记监管等民生保障服务相关领域。

第二十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按照《江西省政务数据开放平台技术规范》发布信息资源。

无条件开放的政务信息资源，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数据开放门户直接获取。有条件开放的政务信息资源，公

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数据开放门户提出申请，信息资源提供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同意开放的应及时开放，不同意开放的应当说明法律政策依据及理由。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网络安全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开放全过程的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指导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

第二十二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落实本部门信息系统的数据脱敏、数据加密、访问认证等安全防护措施，建立健全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开放的安全保障体系。

信息资源使用部门应当遵循“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保障通过共享获取的其他部门信息资源安全，防止数据泄露、数据盗用等数据安全问题，信息资源提供部门不对其提供的信息资源在其他部门使用中的安全问题负责。

第二十三条 市政务和数据服务中心应当加强平台安全防护，制定安全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测评和应急演练。

完善身份认证和安全保障体系，对访问政务信息资源的人员进行实名实人认证，建立人员访问控制、数据加密脱敏、信息审计追踪和灾难恢复机制，确保平台数据安全。

建立日志审计机制，确保信息汇聚、共享、查询、比对、下载、分析研判、访问和更新维护等所有操作可追溯，日志记

录保留时间不少于6个月，并根据需要将使用日志推送给相应的信息资源提供和使用部门。

第二十四条 各政务部门、市政务和数据服务中心应当配合网络安全主管部门、保密部门对政务信息资源进行安全事项、保密事项检查。

第六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信息资源提供部门应当遵循“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主动、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资源，确保资源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

第二十六条 各政务部门将本部门数据专员的信息报送至市政务和数据服务中心，如有人员变动，应当及时更新。

第二十七条 市发改委负责在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制定、项目审批、投资计划安排、项目验收等环节进行审核。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申请前应预编形成项目信息资源目录，作为项目审批要件。项目建成后应将项目信息资源目录纳入共享平台目录管理系统，作为项目验收要求。

第二十八条 市政务和数据服务中心督促检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落实工作，对各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的目录编制、共享、开放和更新维护情况进行评估，并对评估结果进行定期通报，评估结果纳入区市年度考核范围。

第二十九条 政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务和数据服务中心通知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整改的，由市政务和数据服务中心进行通报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或更新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向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数据开放平台提供政务信息资源，或提供的信息资源不符合有关规范、无法使用；

（三）未按照规定受理、答复或者反馈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开放申请；

（四）将获取的共享信息资源用于履行本单位职责需要以外的目的；

（五）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民航、铁路、道路客运等公共服务企业数据的共享和开放，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南市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三年
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龙府办发〔202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龙南市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8月9日

龙南市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释放居民消费潜力，推动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助推龙南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根据《江西省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和《赣州市促进商贸消费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打造赣南次中心城市为统领，完善提升城乡商贸流通体系，丰富优化商品和服务供给，更好适应居民消费升级提质需求，进一步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

（二）主要目标

力争通过3年努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取得显著成效，商贸流通体系更加完善，消费市场能级不断跃升，商品和服务品质明显提升，数字商贸和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到2024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

售总额年均增长 8%以上，确保实现 73 亿元；力争年均增长 10%以上，突破 77 亿元；网络零售额突破 5 亿元；餐饮业营业额超 12 亿元，年均增长 13%左右；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超 160 家，年均新增 30 家以上。

二、重点任务

推进落实省市“十大行动”，着力建设更高质量的流通体系，大力培育引进更具竞争力的市场主体，全力增加更优质的消费供给，努力营造更浓厚的消费氛围，加快推动全市商贸消费提质扩容。

（一）提升城区核心商圈。促进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支持建设汇集餐饮、超市、购物、娱乐于一体的高品位特色商业综合体，着力扩大品质消费、时尚消费，打造城区商业制高点。支持将华屹·时代商业综合体、万达广场及配套项目打造成为具有全市影响力的高品质城市核心商圈，优化提升新世界、商贸街等老商圈，全力打造具有龙南特色、充满活力的消费目的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局、龙南旅发集团〕

（二）提升城市消费场景。提升特色商业街建设运营水平，不断丰富街区业态种类、完善配套设施、提升服务功能，以高品位、高标准为建设要求，推动平安驿·客家民俗文化体验地等特色商业街建成运营。加快推进汇晟赣南商贸城、龙南汽车城项目建设，形成产业集中、规模较大、带动力强、覆盖面广的专业市场，进一步改善城市形象，提升商业竞争力，全面提升赣南次中心城市功能。引导绿色消费，积极支持宏昌城、来者

发超市、百易购物广场等创建绿色商场。提升夜间经济街区品质，丰富夜间消费供给，到2024年打造提升1条高品质夜间经济街区。积极发展社区商业，丰富便民消费业态，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文广新旅局、龙南旅发集团〕

（三）大力发展县域商业。把县域作为统筹全市农村商业发展的重要切入点，提升综合商业服务能力，建立完善的县乡村三级农村商业体系。鼓励大中型商贸流通企业进入县域市场，改造提升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向农村延伸营销网络，在乡村开设新型连锁便利店。支持改造提升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提升公共存储、加工分拣、共同配送、信息服务等功能；支持升级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等，持续推进县乡农贸市场建设改造，优化生活服务供给，改善乡镇消费环境，力争到2024年乡镇商贸中心改造提升覆盖率达到90%。〔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龙南邮政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促进品牌消费提质。鼓励引进知名品牌，吸引一批国内外知名品牌在我市设立品牌首店、旗舰店或体验店，到2024年新引进知名品牌门店5家，新引进知名零售品牌名店2家。积极参与江西老字号和江西消费品牌评选活动，到2024年新增老字号企业1家、消费品牌2个。加快推进中国（赣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充分发挥进博会、消博会和口岸功能平台作用，积极扩大国外消费品和服务进口。支持外贸企业

“出口产品转内销”，积极拓展境内市场。加快“风景独好”旅游名县建设，持续打造“全国学子嘉游赣”等文旅消费品牌；提升全市家政服务公共平台功能，加强平台推广，打造家政服务品牌；开展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建设休闲康养小镇，打造康养服务品牌；大力发展体育健身、竞赛表演等消费业态，建设省级示范健身步道，打造一批精品赛事，促进体育消费。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教科体局〕

（五）不断丰富餐饮菜系。支持赣南客家菜餐饮企业做大做强，着力打造连锁餐饮龙头企业，力争到2024年培育年度营业额千万以上的餐饮龙头企业2家以上。进一步加强菜品研发创新，宣传推广龙南特色菜、特色小吃，积极组织企业参加中国米粉节和赣菜美食文化节，促进餐饮行业交流合作，不断提升龙南客家菜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开展美食街建设提升工程，高标准打造1条以上美食街区。顺应高铁时代，充分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海西经济区等地来赣人员需求，大力推动粤菜、闽菜入赣，开设早茶、夜宵等餐饮门店，引进一批知名餐饮品牌，丰富本地餐饮菜系，为消费者提供多元化选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推进会展消费扩容。充分挖掘客家摇篮文化元素、文化底蕴、文化内涵，加快世界客家文化城建设。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展会项目和会展企业，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本土会展龙头企业，增加优势展会资源供给。深入开展“一城一展”

“一产一会”，支持市场主体在本市举办规模大、效益好、辐射带动作用强的本地展会，精心办好第32届世客会、家博会、农产品博览会等展会集会，积极培育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等重点产业展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发改委、市林业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七）深化促进消费活动。坚持政府搭台、企业唱戏、上下联动、全民共享，围绕重要节假日、重点消费领域，创新举办“迎春消费季”“金秋购物消费季”“嗨购虔城·礼享生活”“消费促进月”“赣品网上行”“百日百县、百城百夜文旅消费季”等重点促消费活动，积极举办旅游文化节、网购节、啤酒节、年货节、家装节、采摘节、音乐节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购物节庆活动，大力发放消费券，持续营造应季消费热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龙南旅发集团〕

（八）培育壮大商贸主体。鼓励各类商贸流通骨干企业开展连锁化、品牌化经营，向多行业、多业态拓展，通过参控股、并购、托管和特许经营等方式，逐步扩大经营规模，到2024年，全市新增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100家，年销售额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6家，年销售额超5000万元的零售企业6家。强化商贸领域招商引资，引进国内外大型商贸企业在我市设立地区总部、采购中心、物流配送中心或品牌连锁门店等。〔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九）促进数字商贸提速。加快推动实体商业电商化、数字化转型升级。积极培训网红、电商新农人等电商人才，稳步发展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新业态，培育一批网红打卡消费地。

围绕乡村地方特色，持续开展“赣品网上行”“双品网购节”“鹰嘴桃采摘节”等系列网销活动。重点扶持武当鹰嘴桃、渡江脐橙、夹湖香菇、杨村米酒、虔心小镇腐竹、隔壁阿姨豆腐乳等地方特色农产品开展产品展销会及大型网络直播现场会；推动电子商务创新发展，重点打造1个地方电商平台、1个示范孵化基地、1个直播基地，到2024年打造省级电商示范基地1家、省级电商示范企业5家。争取引进一批知名电商平台在龙南设立区域总部(中心)，做大网络零售额总量，力争到2024年全市网络零售额突破5亿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林业局、市果茶发展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 推动商贸物流提效。建立完善便捷、智能、高效的现代商贸物流网络，提升城乡配送汇聚通达水平。编制城乡配送集散体系布局规划，优化城乡物流配送空间布局。推动县域配送体系建设，整合各方资源，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整合供销、邮政、客运、物流、快递等物流配送资源，依托现有的农村物流配送网络，着力完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中转站点、村级服务网点基础设施和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推广“互联网+第四方物流”“无人机”配送和“智运快线”创新模式，拓展邮政“快递下乡”工程和供销冷链骨干网建设。积极引进京东物流等一批知名物流企业，加快推进公共配送(分拨)中心建设。注重物流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培育一批A级物流企业和省级重点商贸物流企业、重点商贸物流园区，推动商贸物流产业集群发展，努力形成服务全市、辐射周边

的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依托保税物流中心，保障口岸物流通道高效畅通，支持全市外贸企业通过中欧班列和铁海联运班列扩大进出口。〔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供销社、龙南海关、龙南邮政分公司〕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全市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日常推进、督查、评估工作。市直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推进。〔责任单位：市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加大政策倾斜。统筹用好中央、省级和市级相关财政资金，加大对消费中心打造、商圈改造提升、知名品牌引进、龙头企业壮大、夜间经济发展、大宗消费活动开展的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加强对批零住餐等行业融资支持，对符合政策要求的根据企业申请予以延期或续贷，并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级和市级层面已出台的减税降费、用能用地、房屋租金等方面的政策措施，优化和简化对商贸企业装修等事项审批，进一步放宽户外促销、户外广告设置等限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人民银行龙南支行、赣州银保监分局龙南监管组、各金融机构〕

（三）浓厚消费氛围。持续优化消费环境，完善举报投诉服务体系，畅通 12315 热线等维权渠道，实施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宣传、侵

害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等违法行为，维护商贸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强化宣传引导，加强政策解读宣传，推广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在全市营造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的良好舆论氛围。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融媒体中心〕

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二十一一次常务会议

2022年7月11日，经开区党工委副书记、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彭江闽主持召开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二十一一次常务会议。

会议组织学习了7月11日全国、赣州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国、全省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视频会议精神、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战略实施十周年座谈会精神、全省扩大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工作大会精神、易炼红、吴忠琼同志专题调度严防学生溺水工作讲话精神，叶建春、任珠峰同志在“2+6+N”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推进视频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叶建春同志在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上的讲话精神。

会议开展每月学法活动，听取了市教科体局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会议指出，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履职尽责，切实担负起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责任，要切实做好保障，保障各个阶段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以2023年作为赣州首个县（市）迎接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验收为契机，加快推进校建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各类教育质量和水平。

会议研究讨论了《关于鼓励工业企业技改升级实施意见（讨论稿）》《龙南市加快推进基础教育补短板强弱项整改工作方案（讨论稿）》等文稿。会议还研究讨论了关于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中心项目选址等事项。

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二十二次常务会议

2022年7月27日，经开区党工委副书记、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彭江闽主持召开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二十二次常务会议。

会议组织学习了省委上半年经济运行分析会暨“拼搏三季度、奠定全年胜”动员会精神、易炼红同志在省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及7月18日赣州市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叶建春同志在第96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分析上半年经济形势时的讲话精神、叶建春同志在全省产业与金融对接会上的讲话精神、中共赣州市委六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吴忠琼同志在龙南调研督导时讲话精神、2022年赣州市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精神。

会议听取了2022年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情况汇报、2022年上半年全市八大行动工作情况汇报、防溺水工作情况汇报、省安委会第七巡查组在我市开展工作情况汇报、2022年上半年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并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

会议讨论研究了《龙南市促进稀土永磁材料应用产业发展优惠政策（讨论稿）》《龙南市东坑河生态修复工程项目集体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讨论稿）》《龙南市南部二手车市场、富康工业园区拓展以及思源实验学校中和分

校项目集体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农村村民住宅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讨论稿）》《龙南市渡江砖厂生态修复项目集体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农村村民住宅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讨论稿）》《龙南市南部二手车市场、富康工业园区拓展、思源实验学校中和分校以及渡江砖厂生态修复等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实施方案（讨论稿）》，以及开展农村人口精准防贫保险工作、实施龙南市乡镇级及以下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项目、依法转让龙南迎宾楼整体资产、依法转让南亨农村公路服务站、实施龙南综合物流园（一期）项目物流大道东延支路（文理路）道路工程、实施夹湖学校综合楼及运动场工程等事项及文稿。

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二十三次常务会议

2022年8月11日，经开区党工委副书记、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彭江闽主持召开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二十三次常务会议。

会议组织学习了7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省发展数字经济和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省委办、省政府办《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李克坚同志在龙南调研时讲话精神。

会议听取了市司法局解读《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认识，加强学习，要突出重点规范执行，加强决策程序把关，确保《规定》不折不扣落实到位，持续提升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确保政府各项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会议讨论研究了《龙南市2022年招工招才工作考评办法(讨论稿)》《龙南市2022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讨论稿)》，以及龙南市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市政配套及绿化工程、电梯采购、龙南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一期)一标段、龙南县玉石岩片区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一标段)、龙南县玉石岩片区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岸线水环境修复项目(二期)、无偿划拨龙南市思源实验学校中和分校建设项目用地、无偿划拨龙南市第五公立幼儿园项目新增用地等事项及文稿。

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二十四次常务会议

2022年8月24日，经开区党工委副书记、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彭江闽主持召开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二十四次常务会议。

会议组织学习了易炼红、叶建春同志在全省科技创新大会上的讲话精神、易炼红同志在省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上的讲话精神、易炼红同志在省防旱抗旱调度会上的讲话精神、叶建春同志在十五届省委第一轮巡视发现涉及政府职能方面问题整改专题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李克坚同志在赣州市消防安全形势分析研判会上的讲话精神。

会上听取了我市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和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工作推进情况，研究部署下步工作。

会议讨论研究了《重大项目（事项）推进系列工作制度（讨论稿）》《龙南市“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讨论稿）》《龙南旅游综合体酒店投资运营合作协议（讨论稿）》，以及2022年龙南市杨村镇新陂村等8个乡镇11个村“旱地改水田”土地整治项目、2022年龙南市杨村镇桥头村等6个乡镇12个村土地开发项目、龙南市第七人民医院（一期）建设项目二标段（医疗综合楼、配套市政）工程施工招标、太平江河道进行应急清淤整治等事项及文稿。

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二十五次常务会议

2022年9月13日，经开区党工委副书记、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彭江闽同志主持召开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二十五次常务会议。

会议组织学习了9月9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电视电话会议、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及9月10日赣州市委应对疫情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精神，8月24日、8月31日、9月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易炼红、叶建春同志在全省工业强省推进大会和会见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我省受表彰代表时的讲话精神，叶建春同志在省政府专题会上的讲话精神。

会上听取市市场监管局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会议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法，深刻认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引导群众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会议还听取了我市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和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当前重点工作。

会议讨论研究了《支持龙南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讨论稿）》《龙南市程龙镇石磨墩建筑用砂岩采矿权公开出让实施方案（讨论稿）》，依法公开转让“腾笼换鸟”企业资产相关事宜、实施龙南市里仁镇栗园围（阳明八卦围）围屋保护更新暨旅游综合开发项目一标段、东江乡新圳村村民委员会改东江乡新圳社区居民委员会等事项及文稿。

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二十六次常务会议

2022年9月26日，经开区党工委副书记、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彭江闽同志主持召开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二十六次常务会议。

会议组织学习了全国、全省、赣州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省、赣州市稳增长、防风险、保稳定、惠民生工作部署会议精神，省委财经委第十四次会议精神，易炼红同志调度抗旱救灾和森林防灭火工作时讲话精神，叶建春同志在全省抓项目扩投资暨四大攻坚行动推进会上的讲话精神，吴忠琼同志在赣州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市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扩大）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等。

会议讨论研究了《龙南市稳增长、防风险、保稳定、惠民生若干措施（讨论稿）》《龙南印象之星酒店投资运营合作协议（讨论稿）》，龙南市五桥十路一期工程PPP项目、2022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安排、实施龙南市阳明一小建设项目、实施桃江学校综合楼工程等事项及文稿。